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周敏琦  
電話：22289111\*55117  
電子信箱：yuyu03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26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265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(以下稱善水國中小)115學  
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善水國中小115年3月26日善水學字第1150001558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申請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，有下列情形  
之一者：

(一)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  
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
(二)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，經常  
缺曠課者。

(三)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，導致就學不穩定  
者。

(四)特殊個案經原學校報請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輔導  
者。

三、轉介就讀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5/04/07



1150090615

有附件

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

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該校轉介就讀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396160轉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